

#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0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Flip Chip)、捲帶接合(TAB)。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購買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經董事會同意，並得為同業間及關係企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至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定為每股均有一表決權，並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需經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決議同意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

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及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資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各級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經理人承董事會命令一章程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就該業務有簽名之權。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且不低於百分之十。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二、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

求，原則上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低於 85%，股票股利不高於 15%。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